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8BJA9016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中原证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原证券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原证券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原证券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8 号)之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00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800,000,000.00 元。根据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主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应支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人民币 47,600,000.00 元、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用人民币 11,200,000.00 元,承销费用合计人民币 58,800,000.00 元;根据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应支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费用人民币 54,00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未支付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 102,800,000.00 元后,余额人民币 2,697,200,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分别存入公司已开立的下述银行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银行账号为 76080153400000011)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银行账号为 410101015110000901)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期货城支行(银行账号为 41050100400800000371)人民币 597,200,000.00 元、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期货大厦支行(银行账号为 411899991010003720319)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为 837110010125700477)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银行账号为 1702020629200566665)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6BJA10719)验证。

此外,公司累计发生人民币 17,388,257.58 元的信息披露费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 2,697,2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69,811,742.42 元。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存入专户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并部分已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时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1702020629200566665	2017-12-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76080153400000011	2017-12-2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注 1)	410101015110000901	2017-12-2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837110010125700477	注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期货城支行	41050100400800000371	注 2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期货大厦支行	411899991010003720319	注 2

注 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目前更名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注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期货城支行(账号: 41050100400800000371)、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账号: 837110010125700477)、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期货大厦支行(账号: 411899991010003720319)上述三个账户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8 日、9 日和 10 日完成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公司 A 股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以下简称“《使用方案》”),该《使用方案》规定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根据实际需求,上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资金运营总部根据各部门上报的资金使用计划,制定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提交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审批通过后,由资金运营总部负责划款。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1702020629200566665	300,000,000.00	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837110010125700477	500,000,00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期货城支行	41050100400800000371	597,200,000.00	0.0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期货大厦支行	411899991010003720319	500,000,000.00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76080153400000011	300,000,000.00	0.0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410101015110000901	500,000,000.00	0.00
合计		2,697,200,000.00	0.0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266, 981. 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 168. 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 168. 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266, 981. 17	266, 981. 17	268, 168. 34	268, 168. 34	100. 44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6, 981. 17	266, 981. 17	268, 168. 34	268, 168. 34	100. 44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总额 1,187.16 万元，原因为：1、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 1,180.16 万元；2、公司原计划用于信息披露费用有 7.00 万元未实际支付，该笔费用投入项目使用。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颜凡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05月0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23307105064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00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吴小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6-20
工作单位: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022472063082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30001002220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年3月1日



证书编号: 130001002220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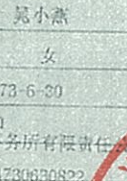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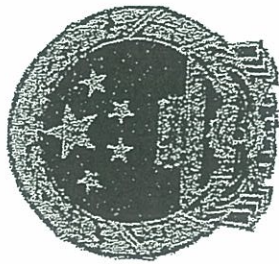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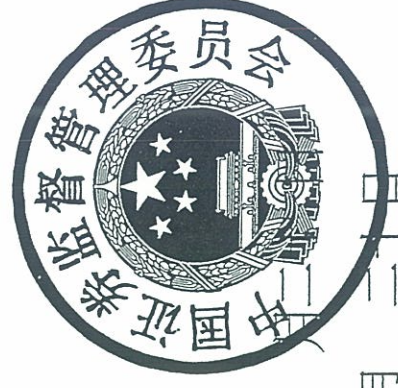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十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3 月 29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